

股票代碼：5386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batron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

～～目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擬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891,468元；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891,468元，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決議數與一〇七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107年6月7日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6,000,000股，並決議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因私募案期限將屆，且無繼續私募之計畫，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二八條之規定，造具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各項表冊，經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10~18頁(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四)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9,771,727元，即每股分配0.5000元；分配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29,315,180元，即每股分配1.5000元。前項盈餘分配以一〇七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三、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有關除權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配息率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五、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股本，擬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其中自一〇七年度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9,315,180元轉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新股2,931,518股。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股無償配發1.5000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部分，改以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除權暨增資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增資發行條件及其有關事項之議定，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六、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字第1070341072號令及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辦法等相關修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34頁(附件五)。

二、敬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爰依法令修訂辦理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37頁(附件六)。

二、敬請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爰依法令修訂辦理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41頁(附件七)。

二、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經營範圍相同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同意解除該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姓 名 (法人及其代表人)	目前主要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邱 陳 振 (恩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恩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三、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在經營策略方面：健全庫存管理、發揮經營優勢、專責產品經理。
- (二)在產品行銷方面：結合研發實力、調整銷售組合、開拓利基產品。
- (三)在生產品質方面：製造委外代工、善用採購策略、掌控品質效率。
- (四)在管理控制方面：風險管理控制、監控庫存水位、擲節成本費用。

二、實施概況

全球經濟成長於 2018 年仍處於適度擴張的循環中，我國出口及民間消費表現優於預期，不過由於貿易戰和政治紛擾使得經濟情勢不確定性的影響，最終市場呈現高檔盤整成長停滯狀態，國內經濟成長率也較原預測下修為 1.78%。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在貿易談判、英國脫歐等政經不確定性環伺下，主要機構普遍預測 2019 年經濟成長將較過去幾年趨緩，因新興市場的超額儲蓄、欠缺投資機會、投資財的價格相對下跌、人口成長率下滑，這些因素已經成為結構性問題，短期內均不容易改變；2019 年只能企求全球經濟能夠維持穩健成長，欲期全球經濟成長率要大幅提升的光景，將難以再現。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受惠於半導體產業市況熱絡，且配合原廠行銷計畫持續穩健擴大行銷佈局，輔以深耕各類型通路的銷售服務，本年度銷售業績成長約 22%；營業毛利方面，雖受低毛利之高階記憶體營業比重提高，平均毛利率率下降至 2.9%，然因控制費用得宜，致使營業淨利成長約 13.1%，稅後淨利則受財務成本增加衰退約 3.3%。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854,705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163,265 仟元，增加 691,440 仟元及成長 21.86%。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毛利為 112,956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營業毛利 115,006 仟元，減少 2,050 仟元及衰退 1.78%。
-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淨利為 46,089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營業淨利 40,762 仟元，增加 5,327 仟元及成長 13.07%。
-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2.81 元，一〇六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2.91 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15,892	(627,9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416)	3,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19,953)	655,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流出)	(4,477)	31,144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3.82	81.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08	120.17
	速動比率	55.56	43.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4	6.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64	23.5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7.53	33.50
	每股盈餘(元)	2.81	2.91

六、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類別	發展方向
IPC 工控板卡	因應電腦化自動控制之趨勢，強化客製化彈性、滿足特殊應用工控主板平台需求。 系統化多媒體特殊應用繪圖卡。 LED 系列高階產品研究與設計。
代理與通路服務	美光全系列記憶體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技嘉科技主機板、顯示卡、超微電腦、相關週邊等四大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深耕各類型通路的銷售服務。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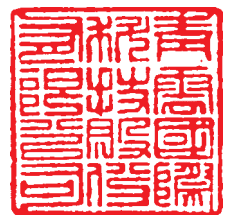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在治



監察人：柯雪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 東莞

總 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專業高階記憶體模組代理及加工服務為主，以貨物交付承運人之貿易條件出貨，故銷貨收入主係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存貨之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移至客戶時認列；然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貨物所有權與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認列於不適當之期間，故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定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為測試要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人工銷貨傳票，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六（十七）。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之揭露。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延遲之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故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測試應收帳款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情形，以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覆核應收帳款分類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四)。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由於高階記憶體模組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應沖減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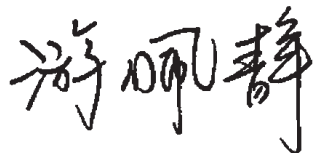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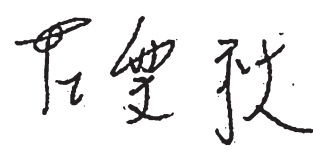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佩 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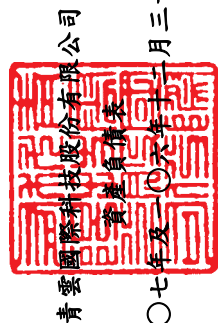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莊 雯 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84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1392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7.12.31		106.12.31		附註	107.12.31		106.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75,578	8	\$ 80,055	7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98,867	55	\$ 595,200	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68	-	89	-	2150	應付票據		2	-	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二)、八	—	-	5,952	1	2170	應付帳款		136,193	15	172,749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2,322	-	5,0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694	1	29,94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248,345	27	303,663	2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110,112	10
1310	存貨	四、六(五)	513,196	56	705,934	6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50	-	91	-
1410	預付款項		34,681	4	10,980	1	2310	預收款項		15,353	2	17,23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八	6,143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5,244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486	1	1,1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2	-	7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5,819	97	1,112,815	9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0,675	74	926,070	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	1,105	-	—	-	2645	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八)	—	-	1,1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九)	717	-	1,0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	15,192	2	13,344	1			六(十三)	155,434	17	135,160	1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06	1	4,674	-				4,820	1	4,8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720	3	20,216	2							
非流動負債：													
					</								

會計主管：陳顯輝



經理人：柯聰源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七)	\$ 3,854,705	100	\$ 3,163,2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741,749)	(97)	(3,048,259)	(96)
5900	營業毛利		112,956	3	115,006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760)	(2)	(57,830)	(2)
6200	管理費用		(16,663)	-	(14,942)	-
6300	研發費用		(1,444)	-	(1,4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867)	(2)	(74,244)	(2)
6900	營業淨利		46,089	1	40,76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43	-	3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840	-	8,7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1,882)	-	(4,5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99)	-	4,522	-
7900	稅前淨利		42,790	1	45,284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廿一)	889	-	(96)	-
8200	本期淨利		43,679	1	45,18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廿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2	-	2,721	-
			732	-	2,7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2	-	2,7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411	1	\$ 47,909	2
	每股盈餘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1		\$ 2.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1		\$ 2.9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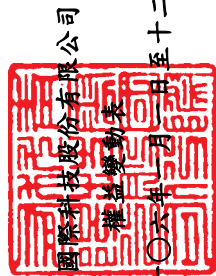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5,086	\$ 31,557	\$ 36,643	\$ —	—	\$ 176,623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9	(2,059)	—	—	—	—
現金紅利	—	—	—	(17,571)	(17,571)	—	—	(17,571)
盈餘分配合計	—	—	2,059	(19,630)	(17,571)	—	—	(17,571)
民國 106 年度淨利	—	—	—	45,188	45,188	—	—	45,188
民國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721	2,721	—	—	2,721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7,909	47,909	—	—	47,909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7,145	\$ 59,836	\$ 66,981	\$ —	—	\$ 206,96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7,145	\$ 59,836	\$ 66,981	\$ —	—	\$ 206,961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11,517	11,517	(11,517)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5,160	4,820	7,145	71,353	78,498	(11,517)	—	206,961
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19	(4,519)	—	—	—	—
股票紅利	20,274	—	—	(20,274)	(20,274)	—	—	—
現金紅利	—	—	—	(13,516)	(13,516)	—	—	(13,516)
盈餘分配合計	20,274	—	4,519	(38,309)	(33,790)	—	—	(13,516)
民國 107 年度淨利	—	—	—	43,679	43,679	—	—	43,679
民國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32	732	—	—	732
民國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411	44,411	—	—	44,4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5,000)	(5,000)	5,000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434	\$ 4,820	\$ 11,664	\$ 72,455	\$ 84,119	\$ (6,517)	—	\$ 237,856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790	\$ 45,284
調整項目：		
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1	900
攤銷費用	7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	(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損失(利益)	(50)	4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352)
利息收入	(226)	(147)
利息費用	11,882	4,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695	(2,326)
應收帳款	54,996	(210,296)
其他應收帳款	(4,367)	—
存貨	192,738	(565,7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693)	(928)
其他資產	(372)	163
應付票據	—	—
應付帳款	(36,556)	77,780
其他應付款	(17,310)	17,76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996	10,413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6,589	(624,498)
收取之利息	224	147
支付之利息	(10,821)	(3,516)
退還(支付)所得稅	(100)	(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5,892	(627,9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46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98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19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	(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6)	3,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6,333)	595,2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16)	(17,57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112)	77,8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953)	655,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477)	31,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55	48,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578	\$ 80,05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四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526,693
加：其他調整項目(註)	732,428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43,679,27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367,927)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61,570,466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000 元)	(9,771,727)
減：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5000 元)	(29,315,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483,559

註：其他調整項目係本年度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增數 732,428 元。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五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本處理程序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u>訂定之。	第一條 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u>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簡化依據法條及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所稱資產範圍並酌作項次修正。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u>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配合相關釋令明確定義專業投資者、證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六、（略）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六、（略）	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修訂，明確定義外部專家應注意事項及責任等事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 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 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 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 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 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 二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會相關單位依 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 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 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 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 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 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 二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會相關單位依 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 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 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 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 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	配合相關內部控制 作業循環予以明確 定義授權額度及層 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其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關係人交易：請參閱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請參閱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取得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u>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取得或處分<u>其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其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關係人交易：請參閱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請參閱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取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標準事項者，均需經董事會議決： 1. 單筆交易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授權董事長核定。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 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程序，明訂於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相關單位。 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明訂於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一)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二)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 (三)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	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標準事項者，均需經董事會議決： 1. 單筆交易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議，且不得代理，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 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程序，明訂於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相關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明訂於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一)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二)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 (三)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最近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六、~七、（略）	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 六、~七、（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正部分規範及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函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u>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 二、<u>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u> 三、<u>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 四、<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 五、<u>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六、<u>公募基金。</u> 七、<u>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 八、<u>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u> 九、<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u>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正部分規範及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正部分規範及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正部分規範及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與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正部分規範及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u>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正部分規範及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u>前二款處理情形</u>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正部分規範及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公司</u>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	<u>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條與第五條規定雷同，原內容予以刪除，並增列附則事項
第二十七條 修訂日期：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修訂日期：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二十一 日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 十一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四 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二十六 日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六 月 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二十一 日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 十一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四 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二十六 日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十四 日第九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 十三 日第十次修訂	

附件六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u>第三條及第四條</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u>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放限制；另修正引用條款錯誤之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u>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孰低者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可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u>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五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孰低者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可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依公司整體業務需要修訂
第四條：貸款期限 資金貸款期限，<u>每次</u>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第四條：貸款期限 資金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依公司整體業務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二、三項之重大違規情事及改善計畫呈送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八條之一：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另明訂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u> <u>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	第十一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四項。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 <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u>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	

附件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u>淨值之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由董事會決定，但以不超過<u>淨值百分之二十</u>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前項之規定為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由董事會決定，但以不超過<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前項之規定為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配合公告標準調整總額度及單一對象額度
第六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第六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若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若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三項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務。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即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辦理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二、三項之重大違規情事及改善計畫呈送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即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辦理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另明訂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四項。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	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6)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7)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0)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25)C601020 紙製造業。
- (26)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27)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萬元，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私募發行之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3%。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由本公司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書表後，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特別股發行期前全數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時或特別股到期時，應將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一次以現金補足。
- 四、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五、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期，到期時前三個月至前一個月得辦理一次全部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比例以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 九、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成普通股，則由本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得收回之。公司受理後，最遲應於到期期滿三個月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滿時，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十一、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事宜。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做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提名，由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列為候選人並公告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其召集通知、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

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派案時，需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至少就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扣除特別股股息後，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聰源



附錄二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345,214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34,521股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8年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柯 聰 源	5,370,912	27.48%
董 事	仕 達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461,413	2.36%
董 事	葉 培 城	0	0.00%
董 事	丁 健 興	14,002	0.07%
董 事	恩 波 信 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042	0.03%
獨 立 董 事	陳 嘉 尚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金 龍	0	0.00%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5,851,369	29.94%
監 察 人	楊 在 治	176,251	0.90%
監 察 人	柯 雪 珠	153,191	0.78%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329,442	1.68%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6,180,811	31.62%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註1)			195,434
本年度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2)		0.5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2)		0.15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7年現金增資4,000仟股業於108年3月13日募資完成，並於108年4月16日上櫃買賣。

註 2：108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08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3：108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89年02月0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108年度預估資訊。

